

安全用妆 法治同行

江苏省“5·25爱肤日”宣传活动在我市启动

□记者 姜琰 杨扬

近日,江苏省“安全用妆,法治同行——5·25爱肤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盐城举办。“5·25爱肤日”作为全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科普宣传活动,至今已连续举办10年。今年的主题为“安全用妆,法治同行”,旨在进一步宣传化妆品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公众提升化妆品安全认知水平,在全社会营造安全使用化妆品的良好氛围。

省药监局二级巡视员张春平出席仪式并讲话,市市场监管局局长顾硕致辞。省药监局化妆品处处长徐勤、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主任焦灵利出席启动仪式。省药监局化妆品处副处长周烽、省药监局盐城检查分局局长蒋守宏、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张锦芝等共同参加活动。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省级评价基地、市美容美发协会负责人以及省、市、区化妆品监管工作人员,化妆品企业、消费者代表等共300余人参加活动。

张春平在讲话中表示,近年来,随着化妆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化妆品安全问题日益凸显。面对新形势和新要求,要充分发挥政府在化妆品安全监管中的主导作用,加强监管力度,完善监管制度,提高监管效能,同时要加强科普宣传,增强公众安全用妆意识,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地选购化妆品,推动我省化妆品行业健康发展。

顾硕在致辞中表示,全省“5·25爱肤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安排在盐城举办,是对盐城工作的肯定和激励。盐城将紧紧围绕年度主题,聚焦化妆品法律规章,开展多元化、立体式的宣贯活动,切实增强广大消费者用妆安全意识,努力为全省化妆品宣传活动贡献力量。

启动仪式上,诗朗诵、小品、爱肤日知识有奖竞猜等节目精彩纷呈。“化妆品的世界,缤纷而多彩,安全与法治,是永恒的纽带。在安全用妆的道路上,法治是我们坚实的依赖。”主题诗朗诵《法治护航 美丽绽放》将“安全用妆”和“法治同行”结合起来,引导人们在追求美丽的同时,也要注



与会嘉宾驻足观摩



市三院皮肤科专家现场义诊 龚骏 摄

重安全和法律的保障。自编自导自演的小品《安全用妆 苏妆GO!》,以幽默风趣的方式,讲述在日常生活中如何正确选择和使用化妆品,以及如何通过“苏妆GO”监管小程序在生活中发挥作用,确保大家的安全用妆。

活动中,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代表宣读了《化妆品注册人

备案人主体责任倡议书》和《化妆品诚信合规经营倡议书》,向全社会发出“安全用妆 法治同行”的倡议,让法治的精神在化妆品行业中得以传承和发扬。有奖知识问答涵盖了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的各个环节,前来参加活动的市民朋友积极参与答题互动。

市卫生监督所强化餐(饮)具消毒监管

近日,市卫生监督所在东台市召开全市集中消毒餐(饮)具“放心用”行动部署会。各县(市、区)所分管负责人、职能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前,参会人员一同前往东台健东餐具消毒配送服务中心进行观摩。该单位建有餐(饮)具、筷子、周转箱三条全自动生产线,日产能5万余套,并于2023年安装了非现场执法系统,初步实现了多角度智慧监管。

会上,东台市卫生监督所交流了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管工作经验。盐城市卫生监督所所长祁新辉对此次集中消毒餐(饮)具“放心用”行动进行部署,要求全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充分认识开展集中消毒餐(饮)具“放心用”行动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明确任务,把握重点,以集中消毒餐(饮)具“放心用”行动为抓手,进一步推动我市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管工作;精心组织,加强领导,使我市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业整体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真正让老百姓在使用消毒餐(饮)具时能



观摩现场

够“放心”“安心”。

近年来,我市持续加强餐(饮)具清洗消毒监督管理,着力防范化解集中消毒餐(饮)具食品安全风险。通过历次专项整治行动,餐(饮)具集中消

毒服务单位经营业主的依法经营、食品安全法律意识有了较大提升,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业整体卫生状况有了显著改善。

胡晟景



外卖小哥能否缴存公积金

问:我是一名17周岁的外卖小哥,可以自己缴存住房公积金吗?

答:盐城市行政区域内,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缴存范围之外,年满18周岁(自2024年7月1日起只需年满16周岁)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缴纳社会保险、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都可以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

目前2024年我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基数由本人根据收入在3800元至28500元之间自主选择,缴存比例统一为10%,对应的个人月缴存额在380元至2850元之间。

在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我市实施的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补贴政策为:对每月按时缴存的灵活就业人员按个人月缴存额的5%(上限100元/月/人)发放补贴。

从2024年7月1日到2027年6月30日,我市将实施的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补贴政策调整为:对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灵活就业人员,按其账户缴存余额,除依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计息外,给予1%的缴存补贴,于每年的6月30日计发。

问:请解读一下我市住房公积金全力支持外地职工“返乡购”政策措施的相关内容?

答:外地职工“返乡购”政策主要是两条。

第一条政策是:对异地缴存公积金的人群在政策实施期间内购买市区新建商品住房的,视同本地缴存职工享受同等贷款额度和利率。

适用对象为: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包含亭湖、盐都、盐南、开发区、大丰、东台、射阳、建湖、阜宁、滨海、响水等各县市区)购买自住住房、住房公积金在异地(外市)正常缴存的职工。

申请条件为:(1)借款人按时、足额、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2)具有合法有效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买自住住房的合同、协议;(3)首付款比例不低于房屋总价的20%;(4)借款人无公积金贷款记录或累计仅有一次公积金贷款记录且已还清;(5)提供“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条政策是:满足多元化住房需求,扩大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房屋范围,凡购买、建修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的自住住房,均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以上两条政策的实施范围为全市行政区域,包含各县(市、区),执行期限自2024年5月1日起长期执行。